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仍有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加工制作合同两部分内容。

本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各方盖章的《合同签署纪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汇柏利科贸有限公司、安徽中一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项目备忘录》,合同总额暂定:280,577,046.74元(大写:贰亿捌仟万零伍拾柒万柒仟零肆拾陆元柒角肆分)其中:原材料采购总额56,332.29吨,总价暂定人民币215,949,896.07元(含税);钢结构加工制作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4,627,151.67元(含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或累计加工费超过5000万元(含税)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 1.甲方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佑江
注册资本:138,178.58万元
成立日期:1963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楼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外合作)、工程勘察设计等。
- 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三级独立法人单位。公司前身为“652工程公司”,是中国第一支进藏工程队,承建了长客客车制造“第一次制罐”等工程。“一五”计划重大工程。一局发展是中国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原建筑工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4年、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9792.65万元、6906.67万元、2582.2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044 %、0.32%、0.11%。

二、丙方名称:北京百汇柏利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虹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平遥门大街4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北京百汇柏利科贸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交易。

三、丁方名称:安徽中一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博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刘套镇李圩行政村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木结构装修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安徽中一诚钢结构有限公司2023、2024年没有发生交易,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12,081.3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51%。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项目介绍

- 1.工程名称:“*”生产线项目
- 2.1.建设地点:上海市
- 2.工程规模:约38507m2
- 2.工程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模式。总额暂定人民币:280,577,046.74元(大写:贰亿捌仟万零伍拾柒万柒仟零肆拾陆元柒角肆分)。其中:原材料采购总额56,332.29吨,总价暂定人民币215,949,896.07元(含税);钢结构加工制作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4,627,151.67元(含税)。

基准价确定:原材料采购总额56,332.29吨,总价暂定人民币215,949,896.07元(含税);价格、包装费、仓储费不超过15个工作日;装车费、加工厂卸车费、保险费、资料费、风险费、各类人员工资、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

2.结算总价可视为设计变更、项目追加等要素发生的价格调整。“甲方当日下午的加工资料(单件形式)”所对应网价与基准价(2026年7月21日16:20)上海市中厚板价格行“六安钢铁”品牌、厚度为14-20,材质为Q355B的最低金中板的价格3,560元/t的差价进行调整。下单日当天最后一期网价发布后,双方签订调差协议,确定价格。

3.付款方式:

- (1)钢结构材料分批采购,根据下发五个工作日付模型图设计工程款,甲方支付该批次总价金额的10%作为材料款。付款周期:乙方将本次钢材运送到甲方指定的钢结构加工厂,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验收数据,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25日前支付上月加工总产值的70%,最后一批200吨发货双方为最终结算。乙方完成工程,甲方付清100%尾款后发货。

4.工期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各项工期满足甲方进度节点要求。

5.违约责任:

- (1)工期违约: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应内容,且多次提醒无整改的情况下,除甲方按照延误部分物资总价值的十分之一日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乙方方原因引起甲方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须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重新供应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正常履约(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重新供货发生的额外成本,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因乙方原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期违约金、产品加工质量违约金及其他违约金,各类损失赔偿和各类处罚等经济赔偿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合同的争议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6年及202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合同暂定价为28.0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27%。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将相应的会计利润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有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2.结算总价可视为设计变更、项目追加等要素发生的价格调整;
- 3.项目进度可能因设计变更,履行相应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 4.公司将不定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生产“设备清单”。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57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决,同意聘任周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6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若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jiuzh@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6年9月1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简历:

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生,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在蓝绿双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在蕙康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法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布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65189

邮箱:jiuzh@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46,9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19,74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8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上述股份来源为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公告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682,4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且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56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惟基石	46,937,700	30.04%	是
马鞍山基石	19,748,718	12.63%	是
合计	66,686,418	42.67%	是

二、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37,700	30.04%	是
马鞍山基石智能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8,718	12.63%	是
合计	66,686,418	42.67%	是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信惟基石	15,682,400	1.00%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马鞍山基石	10,000,000	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25,682,400	16.67%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上述减持操作涉及违规,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已于2026年10月9日回购超出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全部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关于浦银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晨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738,C类:02873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6年9月22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费率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费率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费,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